

中银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2025 年 3 号

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关联交易限额，现予以披露。

一、2025 年关联交易限额

2025 年关联交易限额							
交易类型	业务类型	统计口径	关联方	2025 年限额 (单位: 万元)	限额制定依据	备注	
保险业务类	保险业务	保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保险代理业务	代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再保险业务	分入业务保费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20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20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分出业务保费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30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10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资金运用类	银行存款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定期存款（累计发生额）10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100000 万元	

	投资金融产品	投资管理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业务发展计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战略合作可能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战略合作可能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战略合作可能	
	买卖债券	债券投资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战略合作可能	
服务类	租赁资产	租金	中国银行集团内综合经营公司	19000	业务发展计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中银资产管理、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银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在往年业务开展情况及各单位合同预估金额基础上,上调20%左右,确保关联交易限额控制有效。	租入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	资金托管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业务发展计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业务发展规划、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其他服务	物业服务费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600	在往年业务开展情况及各单位合同预估金额基础上,上调20%左右,确保关联交易限额控制有效。	
	餐饮服务费	广州国际金融大厦	110	在往年业务开展情况及各单位合同预估金额基础上,上调20%左右,确保关联交易限额控制有效。	

二、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系我司唯一股东。
2.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保险”)系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3.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简称“联丰亨保险”)系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基金”)系中国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富登”)系中国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7.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资产基金”)系中银

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三星人寿”）系中国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9.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新中物业”），系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全资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广州国际金融大厦（简称“广州金融大厦”）系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全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保险业务类

1. 保险业务：为中国银行提供保险服务。

2. 保险代理业务：通过中国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3. 再保险分入业务：与中银集团保险、联丰亨保险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

4. 再保险分出业务：与中银集团保险、联丰亨保险开展保险分出业务。

（二）资金运用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为提高保险资金收益水平、防范资金运用风险，通过中国银行、中银基金、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富登、中银资产基金、中银三星人寿进行保险资金运用。

（三）服务类

租赁业务：向中银富登、中银金融资产、中银资产基金、中银私募基金提供租赁服务，租赁中国银行的职场。

物业服务：向新中物业采购物业服务，并与新中物业和中国银行签订三方物业服务合同。

（四）其他类

通过广州金融大厦采购餐饮服务。

通过中国银行采购水、电、蒸汽等能源及支付手续费服务等其他服务。

我司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签署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具体约定采购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双方具体协议而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第二十条规定的比例要求。

六、关联交易决策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关联交易限额，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2025年关联交易限额。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限额出具的独立书面意见为：同意。

特此公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